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字〔2021〕23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开展，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以培养单位（即学院、直

属系、国家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科教融合单位、研究院等，下同）为单位，在考虑各培养单位全日制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专业）倾斜。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人民币；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六条 直博生入学前三年按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三年后按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硕博连读生自硕士入学起前三年按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三年后按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超出基本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七条 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八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九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当年已毕业的研究生；

（四）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十条 学校成立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各单位评审委员会人数不得少于9人，每次评审出席人数应大于评审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我校符合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应以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等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和指标体系。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十五条 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培养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八条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研字[2012]18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7月6日

